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跟踪检测数据公示

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对威海纺织染整工业园开展噪声、地下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检测。

一、噪声

检测点位分别为居住区（西馨苑社区西、南山华府西南侧、西城华府南、丽景华庭西侧）、工业区（兴进纤维东、乳山康达水务东、金潮染织南、龙彩新材料）、道路（西环路与商业街交汇处东、胜利街（靠近鸿鹏汽车美容会所）、新华街与西环路交汇处东），检测结果如下：

一）居住区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昼间：2025.9.19	13:35	5# 西馨苑社区西 Leq= 57 dB（A）	60dB（A）	符合
	12:08	6# 南山华府西南侧 Leq= 50 dB（A）	60dB（A）	符合
	14:14	7# 西城华府南 Leq= 51 dB（A）	60dB（A）	符合
	11:53	8# 丽景华庭西侧 Leq= 57 dB（A）	60dB（A）	符合
夜间：2025.9.19～2025.9.20	22:28	5# 西馨苑社区西 Leq= 46 dB（A）	50dB（A）	符合
	00:19	6# 南山华府西南侧 Leq= 42 dB（A）	50dB（A）	符合
	00:56	7# 西城华府南 Leq= 38 dB（A）	50dB（A）	符合
	23:44	8# 丽景华庭西侧 Leq= 42 dB（A）	50dB（A）	符合
说明	5#（121.510866° E, 36.912579° N），6#（121.515127° E, 36.895220° N），7#（121.514971° E, 36.908289° N），8#（121.517659° E, 36.903390° N）。			

二）工业区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昼间：2025.9.19	13:04	1# 兴进纤维东 Leq= 57 dB（A）	60dB（A）	符合
	12:56	2# 乳山康达水务东 Leq= 53 dB（A）	60dB（A）	符合
	14:29	3# 金潮染织南 Leq= 60 dB（A）	60dB（A）	符合
	12:25	4# 龙彩新材料东 Leq= 53 dB（A）	65dB（A）	符合
夜间：2025.9.19～2025.9.20	23:04	1# 兴进纤维东 Leq= 45 dB（A）	50dB（A）	符合
	23:13	2# 乳山康达水务东 Leq= 44 dB（A）	50dB（A）	符合
	00:46	3# 金潮染织南 Leq= 44 dB（A）	50dB（A）	符合
	00:36	4# 龙彩新材料东 Leq= 38 dB（A）	55dB（A）	符合
说明	1#（121.508710° E, 36.909177° N），2#（121.508051° E, 36.907714° N），3#（121.507349° E, 36.900097° N），4#（121.506445° E, 36.892392° N）。			

三）道路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昼间：2025.9.19	13:11	9# 西环路与商业街交汇处东 Leq= 67 dB（A）	70dB（A）	符合
	13:49	10# 胜利街（靠近鸿鹏汽车美容会所） Leq= 58 dB（A）	70dB（A）	符合
	12:34	11# 新华街与西环路交汇处东 Leq= 63 dB（A）	70dB（A）	符合
夜间：2025.9.19	22:41	9# 西环路与商业街交汇处东 Leq= 50 dB（A）	55dB（A）	符合
	22:00	10# 胜利街（靠近鸿鹏汽车美容会所） Leq= 53 dB（A）	55dB（A）	符合
	23:21	11# 新华街与西环路交汇处东 Leq= 52 dB（A）	55dB（A）	符合
说明	9#（121.508408° E, 36.911321° N），10#（121.512595° E, 36.914481° N），11#（121.509778° E, 36.906014° N）。			

二、地下水

检测点位为清口涧村，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10.22）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清口涧村		
pH（无量纲）	8.0	6.5≤pH≤8.5	符合
总硬度（以$CaCO_3$计），mg/L	212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mg/L	398	≤1000	符合
硫酸盐，mg/L	50	≤250	符合
氯化物，mg/L	75	≤250	符合
铁，mg/L	0.00082L	≤0.3	符合
锰，mg/L	0.00297	≤0.10	符合
铜，mg/L	0.00008L	≤1.00	符合
锑，mg/L	0.00015L	≤0.005	符合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2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3	符合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mg/L	0.6	≤3.0	符合
氨氮（以N计），mg/L	0.098	≤0.50	符合
硫化物，mg/L	0.003L	≤0.02	符合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0L	≤3.0	符合
菌落总数，CFU/mL	46	≤100	符合
钠，mg/L	32.0	≤200	符合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03L	≤1.00	符合
硝酸盐（以N计），mg/L	7.90	≤20.0	符合
氰化物，mg/L	0.002L	≤0.05	符合
氟化物，mg/L	0.44	≤1.0	符合
汞，mg/L	0.00004L	≤0.001	符合
砷，mg/L	0.00012L	≤0.01	符合
镉，mg/L	0.00005L	≤0.00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10.22）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清口涧村		
铬（六价），mg/L	0.004L	≤0.05	符合
铅，mg/L	0.00009L	≤0.01	符合
石油类，mg/L	0.01L	/	/
钾，mg/L	5.85	/	/
钙，mg/L	45	/	/
镁，mg/L	24	/	/
重碳酸根，mg/L	195	/	/
碳酸根，mg/L	5L	/	/
说明	1.水温为18.4℃； 2.清口涧村121.492334° E，36.888781° N； 3.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6.5.14）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清口涧村		
pH（无量纲）	7.3	6.5≤pH≤8.5	符合
总硬度（以$CaCO_3$计），mg/L	202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mg/L	366	≤1000	符合
硫酸盐，mg/L	43	≤250	符合
氯化物，mg/L	100	≤250	符合
铁，mg/L	0.00287	≤0.3	符合
锰，mg/L	0.0204	≤0.10	符合
铜，mg/L	0.00008L	≤1.00	符合
锑，mg/L	0.00015L	≤0.005	符合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03L	≤0.002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3	符合
耗氧量（COD_{Mn}法，以O_2计），mg/L	0.7	≤3.0	符合
氨氮（以N计），mg/L	0.111	≤0.50	符合
硫化物，mg/L	0.003L	≤0.02	符合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0L	≤3.0	符合
菌落总数，CFU/mL	62	≤100	符合
钠，mg/L	53.4	≤200	符合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03L	≤1.00	符合
硝酸盐（以N计），mg/L	4.54	≤20.0	符合
氰化物，mg/L	0.002L	≤0.05	符合
氟化物，mg/L	0.11	≤1.0	符合
汞，mg/L	0.00004L	≤0.001	符合
砷，mg/L	0.00024	≤0.01	符合
镉，mg/L	0.00005L	≤0.005	符合
铬（六价），mg/L	0.004L	≤0.05	符合
铅，mg/L	0.00009L	≤0.01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6.5.14）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清口涧村		
石油类，mg/L	0.01L	/	/
钾，mg/L	7.03	/	/
钙，mg/L	52	/	/
镁，mg/L	18	/	/
重碳酸根，mg/L	136	/	/
碳酸根，mg/L	5L	/	/
说明	1.水温为17.2℃； 2.清口涧村121.486800° E，36.888176° N； 3.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三、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为南山华府，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南山华府 2025.9.18～ 2025.9.20	二氧化硫，μg/m³	小时值	17		≤500	符合
		日均值	16		≤150	符合
	二氧化氮，μg/m³	小时值	23		≤200	符合
		日均值	20		≤80	符合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μg/m³		31		≤150	符合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μg/m³		11		≤75	符合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0.34	0.34	/	/
			0.36			
			0.32			
	氨，mg/m³		0.02		/	/
	硫化氢，mg/m³		<0.001		/	/
南山华府 2026.6.23～ 2026.6.24	二氧化硫，μg/m³	小时值	13		≤500	符合
		日均值	16		≤150	符合
	二氧化氮，μg/m³	小时值	12		≤200	符合
		日均值	14		≤80	符合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μg/m³		54		≤150	符合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μg/m³		33		≤75	符合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0.29		/	/
	氨，mg/m³		<0.01		/	/
	硫化氢，mg/m³		<0.001		/	/

四、地表水

检测点位分别为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上游500m）、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下游300m）、城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10.22）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上游500m）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下游300m）	城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值（无量纲）	7.8	7.8	7.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mg/L	14	17	12	≤30	符合
氨氮，mg/L	1.26	0.496	0.486	≤1.5	符合
溶解氧，mg/L	6.82	7.04	7.72	≥3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mg/L	2.6	3.1	2.4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4.6	2.8	≤6	符合
总磷（以P计），mg/L	0.10	0.11	0.10	≤0.3	符合
总氮（以N计），mg/L	1.40	1.03	0.90	/	/
硝酸盐（以N计），mg/L	0.13	0.38	0.34	≤10	符合
硫酸盐（以SO_4^{2-}计），mg/L	90	103	115	≤250	符合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符合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5	符合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0.5	符合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符合
氯化物（以Cl计），mg/L	55	48	61	≤250	符合
氟化物（以F计），mg/L	0.71	0.61	0.65	≤1.5	符合
铜，mg/L	0.00079	0.00291	0.00008L	≤1.0	符合
锌，mg/L	0.0124	0.0103	0.00151	≤2.0	符合
砷，mg/L	0.00012L	0.00012L	0.00015	≤0.1	符合
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符合
镉，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5	符合
铬（六价），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铅，mg/L	0.00009L	0.00009L	0.00044	≤0.05	符合
流量，m^3/s	1.6	6.0	0.072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10.22）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上游500m）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下游300m）	城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苯胺，mg/L	0.000057L	0.000057L	0.000057L	≤0.1	符合
悬浮物，mg/L	32	8	39	/	/
色度，倍	20	2	20	/	/
全盐量，mg/L	870	720	603	/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mg/L	0.005L	0.005L	0.005L	/	/
苯胺，mg/L	0.000057L	0.000057L	0.000057L	≤0.1	符合
二氧化氯，mg/L	0.09L	0.09L	0.09L	/	/
说明	1.水温为14.2℃、14.0℃、13.8℃； 2.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11.26）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上游500m）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下游300m）	城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值（无量纲）	7.9	8.2	7.6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mg/L	18	23	14	≤30	符合
氨氮，mg/L	0.868	1.16	0.678	≤1.5	符合
溶解氧，mg/L	7.42	8.29	7.81	≥3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mg/L	4.0	6.1	3.0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8	5.4	3.8	≤6	符合
总磷（以P计），mg/L	0.18	0.20	0.12	≤0.3	符合
总氮（以N计），mg/L	5.20	6.02	5.00	/	/
硝酸盐（以N计），mg/L	4.43	4.78	4.30	≤10	符合
硫酸盐（以SO_3^{2-}计），mg/L	100	237	138	≤250	符合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符合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5	符合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0.5	符合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符合
氯化物（以Cl^-计），mg/L	55	177	48	≤250	符合
氟化物（以F^-计），mg/L	0.65	0.76	0.58	≤1.5	符合
铜，mg/L	0.00008L	0.00008L	0.00008L	≤1.0	符合
锌，mg/L	0.00067L	0.00721	0.00067L	≤2.0	符合
砷，mg/L	0.00012L	0.00012L	0.00012L	≤0.1	符合
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符合
镉，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5	符合
铬（六价），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铅，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5	符合
流量，m^3/s	1.92	6.2	0.15	/	/
苯胺，mg/L	0.000057L	0.000057L	0.000057L	≤0.1	符合
悬浮物，mg/L	7	9	9	/	/
色度，倍	2	2	2	/	/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11.26）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上游500m）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下游300m）	城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全盐量，mg/L	390	1.81×10^{3}	384	/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mg/L	0.005L	0.005L	0.005L	/	/
二氧化氯，mg/L	0.09L	0.09L	0.09L	/	/
说明	1.水温为9.8℃、12.6℃、12.0℃； 2.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6.5.14）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上游500m）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下游300m）	城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值（无量纲）	7.9	8.0	7.9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mg/L	23	22	18	≤30	符合
氨氮，mg/L	0.504	0.595	0.565	≤1.5	符合
溶解氧，mg/L	7.62	8.11	4.28	≥3	符合
高锰酸盐指数，mg/L	4.0	3.8	3.6	≤1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	4.4	5.2	≤6	符合
总磷（以P计），mg/L	0.17	0.19	0.16	≤0.3	符合
总氮（以N计），mg/L	7.20	8.22	9.22	/	/
硝酸盐（以N计），mg/L	4.86	5.35	5.50	/	/
硫酸盐（以SO_4^{2-}计），mg/L	64	71	78	/	/
挥发酚，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符合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5	符合
石油类，mg/L	0.01L	0.01L	0.01L	≤0.5	符合
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符合
氯化物（以Cl计），mg/L	42	48	54	/	/
氟化物（以F计），mg/L	0.34	0.31	0.30	≤1.5	符合
铜，mg/L	0.00950	0.00444	0.00515	≤1.0	符合
锌，mg/L	0.00718	0.00463	0.00382	≤2.0	符合
砷，mg/L	0.00224	0.00212	0.00098	≤0.1	符合
汞，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符合
镉，mg/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5	符合
铬（六价），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铅，mg/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5	符合
流量，m^3/s	15.2	9.4	0.36	/	/
苯胺，mg/L	0.000057L	0.000057L	0.000057L	/	/
悬浮物，mg/L	7	6	6	/	/
色度，倍	2	2	2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6.5.14）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上游500m）	夏村河（夏村河与城南河交汇处下游300m）	城南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全盐量，mg/L	441	474	466	/	/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mg/L	0.022	0.017	0.020	/	/
二氧化氯，mg/L	0.09L	0.09L	0.09L	/	/
说明	1.水温为18.4℃、17.8℃、17.8℃； 2.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				

五、土壤

检测点位分别为园区西北侧200m农田、园区东南侧200m农田，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项判定
园区西北侧200m农田 2025.9.25	镉，mg/kg	0.11	≤0.3	符合
	汞，mg/kg	0.044	≤2.4	符合
	砷，mg/kg	6.2	≤30	符合
	铅，mg/kg	34	≤120	符合
	铬，mg/kg	63	≤200	符合
	铜，mg/kg	29.3	≤100	符合
	镍，mg/kg	16	≤100	符合
	锌，mg/kg	90	≤250	符合
	pH（无量纲）	7.01	/	/
	苯胺，mg/kg	ND	/	/
园区东南侧200m农田 2025.9.25	镉，mg/kg	0.12	≤0.3	符合
	汞，mg/kg	0.074	≤2.4	符合
	砷，mg/kg	7.4	≤30	符合
	铅，mg/kg	34	≤120	符合
	铬，mg/kg	64	≤200	符合
	铜，mg/kg	42.0	≤100	符合
	镍，mg/kg	14	≤100	符合
	锌，mg/kg	130	≤250	符合
	pH（无量纲）	6.78	/	/
	苯胺，mg/kg	ND	/	/
说明	1.ND含义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pH、苯胺无限值，不予判定。			

检验检测单位：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6.10.30